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1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尚待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海通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毕大运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全额自筹全资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并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比例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芯正极材料项目	251,843.65	129,000.00	51.26%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43,293.42	38,553.11	89.2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346,137.07	217,553.11	62.85%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91,490.1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芯正极材料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芯正极材料项目	129,000.00	101,216.07	78.46%
2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657.79	25,619.79	100.24%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4万吨电芯正极材料项目	12,956.32	14,204.14	109.3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15.13	100.03%
	合计		217,553.11	191,490.13	88.02%

注1: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募投项目中,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注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40.02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年产4万吨电

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项目募集资金及相关利益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4-015)。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本次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芯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二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9.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4)。受产能扩容等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部分安装工程未结束,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成。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芯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9月。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本次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前提下,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市场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管理办方的规定。因此,经审计委员会意见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2026年5月延长至2026年9月,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已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建设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经审计委员会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西藏路11号二楼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开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信息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授权登录日的有效身份信息,由每一位投资者主动选择投票身份参加会议,议案详情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V:voteonline.com/ly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和1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开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信息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授权登录日的有效身份信息,由每一位投资者主动选择投票身份参加会议,议案详情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V:voteonline.com/ly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和1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开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信息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授权登录日的有效身份信息,由每一位投资者主动选择投票身份参加会议,议案详情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V:voteonline.com/ly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和1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开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信息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授权登录日的有效身份信息,由每一位投资者主动选择投票身份参加会议,议案详情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V:voteonline.com/ly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和10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开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信息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授权登录日的有效身份信息,由每一位投资者主动选择投票身份参加会议,议案详情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V:voteonline.com/ly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公司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9:00-16: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6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网络投票系统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系统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及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开展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上述信息通网络投票系统,按照授权登录日的有效身份信息,由每一位投资者主动选择投票身份参加会议,议案详情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V:voteonline.com/ly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手册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同一类别股份,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系统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同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